

2025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水利局（汇总）
预算代码：332

二〇二六年八月

石家庄市水利局（汇总）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石家庄市水利局（汇总）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保障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上级水利政策，拟订水利战略规划，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战略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二)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核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按规定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负责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负责组织对河流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信息和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贯彻落实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

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负责主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负责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负责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县（市、区）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落实南水北调配套工程运行和后续工程建设的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按规定负责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督促指导各县（市、区）配套工程建设。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负责水库、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贯彻落实水库、水电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按规定组织实施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工作。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市、

区）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负责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十二）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指导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开展水利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5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3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石家庄市水利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石家庄市水电及农村电气化发展中心	事业单位	全额
3	石家庄市河道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全额
4	石家庄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中心	事业单位	全额
5	石家庄市水资源综合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全额

6	石家庄市水土保持工作总站	事业单位	全额
7	石家庄水利技术推广中心	事业单位	全额
8	石家庄市水利物资服务站	事业单位	全额
9	石家庄市冶河灌区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全额
10	石家庄市冶河灌区引岗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差额
11	石家庄市横山岭水库维护中心	事业单位	差额
12	石家庄市口头水库维护中心	事业单位	差额
13	石家庄市滹沱河生态工程运维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水利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96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3,469.64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5,311.9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53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8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4,717.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418.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6,575.5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2.5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763.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15,259.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749.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8,756.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18
	30			61	
总计	31	108,756.27	总计	62	108,756.2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水利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749.54	93,437.62					15,31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38	2,53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0.58	2,520.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64	457.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25	1,01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94	840.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75	211.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	11.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	1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06	48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06	486.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6	5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73	210.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5	23.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12	199.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717.93	44,717.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4,717.93	44,717.93					
2110401	生态保护	44,717.93	44,717.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18.65	8,418.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34.65	6,934.6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47.00	2,647.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287.65	4,287.6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84.00	1,484.00					

2121304	城市防洪	1,484.00	1,484.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568.96	21,257.04					15,311.92
21303	水利	36,564.00	21,252.08					15,311.92
2130301	行政运行	1,895.49	1,895.4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78	99.7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256.75	714.68					10,542.07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26.16	626.1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4,694.44	10,971.00					3,723.44
2130310	水土保持	111.35	111.3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83.99	783.99					
2130314	防汛	912.33	912.3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68.13	368.13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60.42	260.42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4.64	34.6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520.51	4,474.10					1,046.41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96	4.96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96	4.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1	2.51					
21502	制造业	2.51	2.51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1	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54	76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54	76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54	763.5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259.52	15,259.5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13.49	213.4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13.49	213.49					
22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046.03	15,046.03					
2249802	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支出	15,046.03	15,04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水利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756.09	11,508.98	97,247.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38	2,53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0.58	2,520.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64	457.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25	1,01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94	840.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75	211.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	11.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	1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06	48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06	486.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6	5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73	210.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5	23.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12	199.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717.93		44,717.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4,717.93		44,717.93			
2110401	生态保护	44,717.93		44,717.9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18.65		8,418.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34.65		6,934.6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47.00		2,647.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287.65		4,287.6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84.00		1,484.00			

2121304	城市防洪	1,484.00		1,484.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575.51	7,727.01	28,848.50			
21303	水利	36,570.55	7,727.01	28,843.54			
2130301	行政运行	1,902.05	1,855.34	46.7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78		99.7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1,256.75		11,256.7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26.16		626.1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4,694.44	1,986.68	12,707.76			
2130310	水土保持	111.35	99.40	11.9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83.99		783.99			
2130314	防汛	912.33		912.3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68.13	277.86	90.27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60.42		260.42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4.64		34.6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520.51	3,507.73	2,012.78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96		4.96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96		4.9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1		2.51			
21502	制造业	2.51		2.51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1		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54	76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54	76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54	763.5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259.52		15,259.52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13.49		213.4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13.49		213.49			
22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046.03		15,046.03			
2249802	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支出	15,046.03		15,04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水利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967.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3,469.64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532.38	2,532.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86.06	486.0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4,717.93	44,717.93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418.65		8,418.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1,263.59	21,258.63	4.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2.51	2.5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50				

			气象等支出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3.54	763.5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5,259.52	213.49	15,046.0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3,437.62	本年支出合计	59	93,444.17	69,974.54	23,469.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6.5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5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3,444.17	总计	64	93,444.17	69,974.54	23,469.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水利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69,974.54	11,406.30	58,568.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2.38	2,532.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20.58	2,520.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64	457.6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10.25	1,010.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40.94	840.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1.75	211.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	11.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0	1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6.06	486.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6.06	486.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26	52.2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73	210.7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95	23.95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99.12	199.12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4,717.93		44,717.9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4,717.93		44,717.93
2110401	生态保护	44,717.93		44,717.93
213	农林水支出	21,258.63	7,624.32	13,634.31
21303	水利	21,258.63	7,624.32	13,634.31
2130301	行政运行	1,902.05	1,855.34	46.7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9.78		99.7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14.68		714.6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26.16		626.1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971.00	1,986.68	8,984.32

2130310	水土保持	111.35	99.40	11.95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783.99		783.99
2130314	防汛	912.33		912.33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368.13	277.86	90.27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260.42		260.42
21303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34.64		34.64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474.10	3,405.04	1,069.06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1		2.51
21502	制造业	2.51		2.51
2150207	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51		2.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3.54	763.5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3.54	763.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3.54	763.5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49		213.49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13.49		213.49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213.49		213.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水利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056.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9.8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681.49	30201	办公费	68.1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36.34	30202	印刷费	5.0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29.96	30204	手续费	0.06	310	资本性支出	5.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4.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511.65	30206	电费	25.6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74.65	30207	邮电费	58.8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0.46	30208	取暖费	55.3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0.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7.28	30211	差旅费	29.3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2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9.78	30213	维修（护）费	40.89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10	30215	会议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5.09	30216	培训费	3.61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8.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1,657.8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9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7.63	30226	劳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60.3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42.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9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6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1			
人员经费合计		10,811.14	公用经费合计					595.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水利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3,469.64	23,469.64		23,469.6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418.65	8,418.65		8,418.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934.65	6,934.65		6,934.65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647.00	2,647.00		2,647.0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4,287.65	4,287.65		4,287.6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84.00	1,484.00		1,484.00	
2121304	城市防洪		1,484.00	1,484.00		1,484.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6	4.96		4.96	
21373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		4.96	4.96		4.96	
21373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4.96	4.96		4.96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5,046.03	15,046.03		15,046.03	
22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5,046.03	15,046.03		15,046.03	
2249802	自然灾害恢复重建支出		15,046.03	15,046.03		15,046.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水利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支出情况，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石家庄市水利局（汇总）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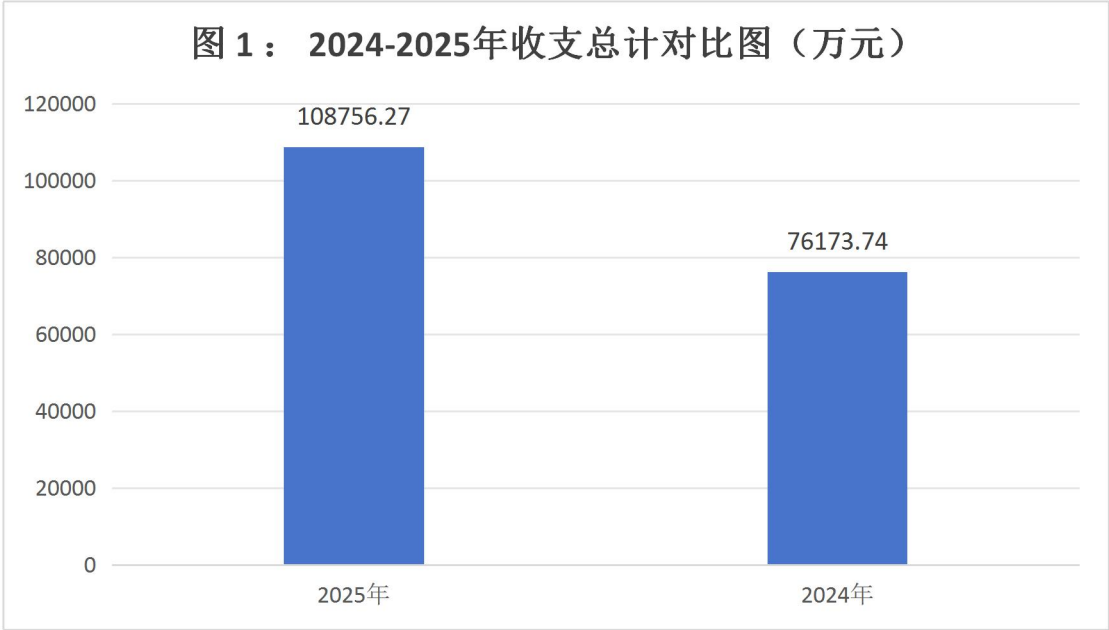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80		94.80	26.00	68.80	1.00	71.48		71.48	25.56	45.9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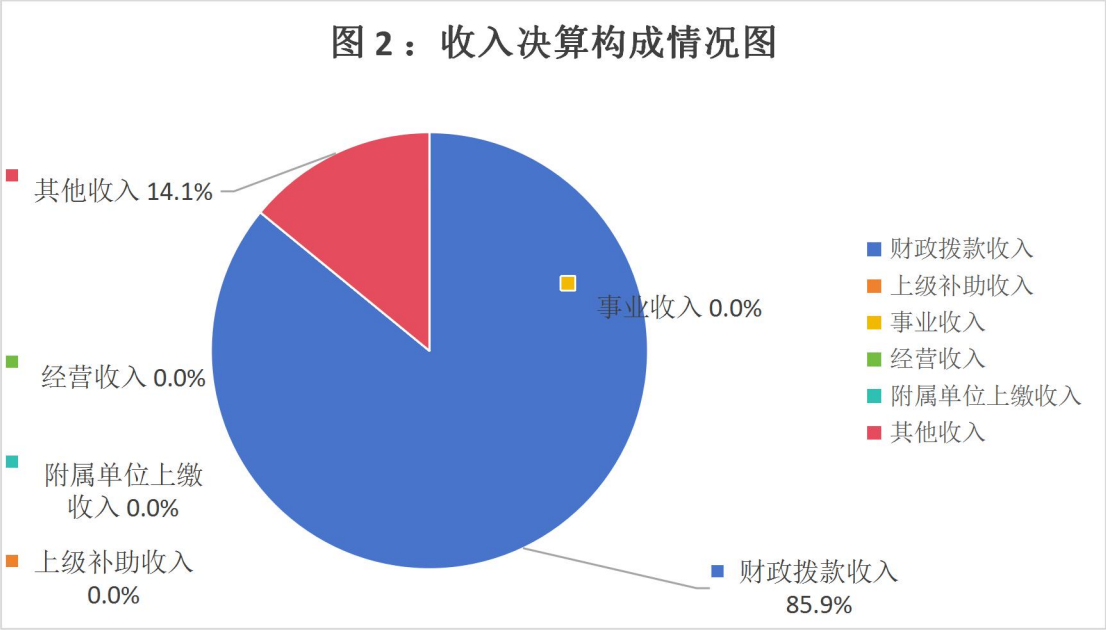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108,756.27 万元。与 2024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32,582.53 万元，增长 42.8%，主要原因是石家庄城区南部防洪提升改造工程和横山岭清淤工程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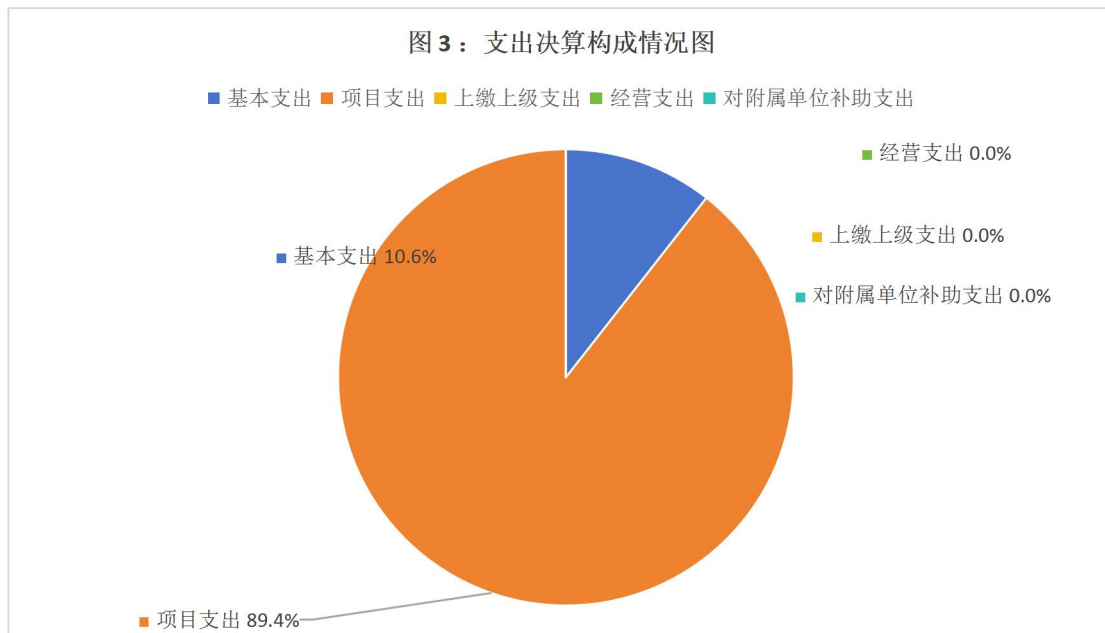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08,749.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3,437.62 万元，占 85.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5,311.92 万元，占 14.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08,756.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508.98 万元，占 10.6%；项目支出 97,247.11 万元，占 89.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4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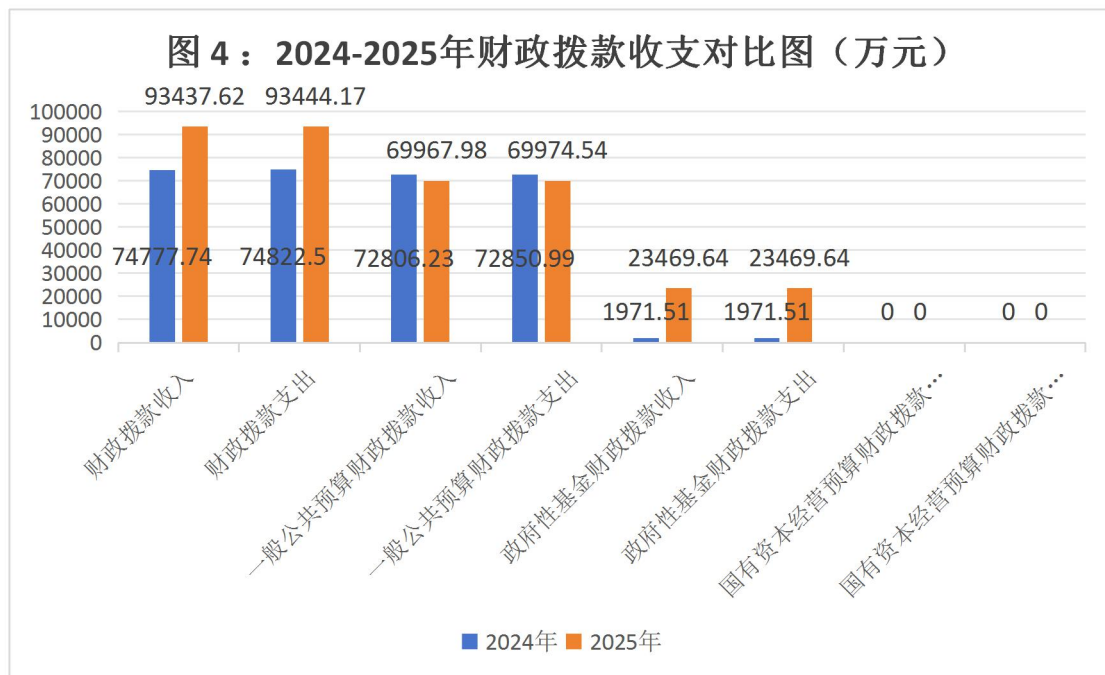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93,444.17 万元。与 2024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18,621.67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石家庄城区南部防洪提升改造工程和横山岭清淤工程资金增加。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437.6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659.88 万元，增长 25%，主要原因是石家庄城区南部防洪提升改造工程和横山岭清淤工程资金增加; 本年支出 93,444.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621.67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石家庄城区南部防洪提升改造工程和横山岭清淤工程资金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967.98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38.25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南水北调水费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而是增加了其他收入的资金投入;本年支出 69,974.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76.46 万元,降低 3.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南水北调水费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而是增加了其他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3,469.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98.13 万元,增长 1,09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石家庄城区南部防洪提升改造工程项目投入;本年支出 23,469.6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1,498.13 万元,增长 1,09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石家庄城区南部防洪提升改造工程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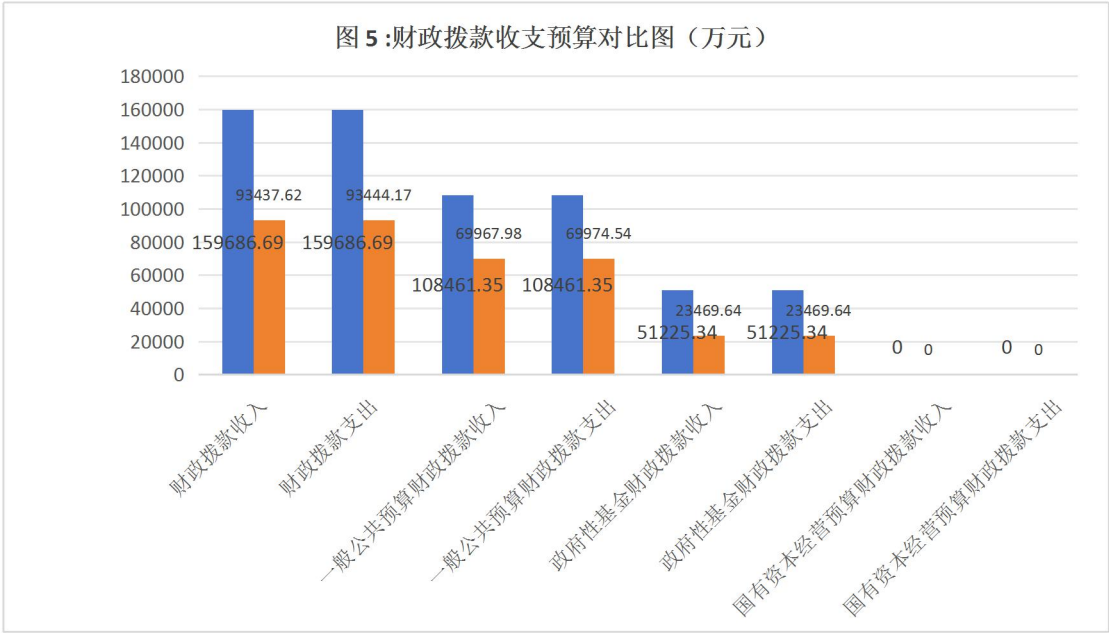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3,437.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比年初预算减少 66,249.0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滹沱河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补助资金和石家庄城区南部防洪提升改造工程预算调减较多；本年支出 93,444.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5%，比年初预算减少 66,242.5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滹沱河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补助资金和石家庄城区南部防洪提升改造工程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64.5%，比年初预算减少 38,493.37 万元，主要原因是滹沱河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补助资金预算调减较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64.5%，比

年初预算减少 38,486.81 万元，主要原因是滹沱河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补助资金支出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比年初预算减少 27,75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石家庄城区南部防洪提升改造工程预算调减较多；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45.8%，比年初预算减少 27,755.7 万元，主要原因是石家庄城区南部防洪提升改造工程支出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支出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3,444.1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532.38 万元，占 2.7%，主要用于离退休费及缴纳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486.06 万元，占 0.5%，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等支出；节能环保（类）支出 44,717.93 万元，占 47.8%，主要用于滹沱河生态修复工程 PPP 项目补助资金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21,258.63 万元，占 22.8%，主要用于水利建设维护项目及人员工资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2.51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等支出；住房保障（类）支出 763.54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213.49 万元，占 0.2%，主要用于水毁修复工程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城乡社区（类）支出 8,418.65 万元，占 9%，主要用于南部防洪提升改造工程和水毁修复工程等支出；农林水（类）支出 4.96 万元，占 0.1%，主要用于水库移民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15,046.03 万元，占 16%，主要用于南部防洪提升改造工程等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406.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811.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

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95.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6%，较预算减少 24.32 万元，降低 2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较少开支；较 2024 年度决算减少 17.01 万元，降低 1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94.8 万元，支出决算 7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4%，较预算减少 23.32 万元，降低 24.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较上年减少 17.01 万元，降低 19.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5.56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2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25.5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44 万元，降低 1.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据实结算；较上年减少 9.56 万元，降低 2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车辆数减少。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5.92 万元：本部门 2025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3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45.9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22.88 万元，降低 3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较上年减少 7.45 万元，降低 1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公务接待活动；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5.01 万元，较 2024 年度减少 25.25 万元，降低 8.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日常公用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734.5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83.9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53.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1,397.0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828.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766.5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5.3%。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6 辆，比上年增加 5 辆，主要是新购置车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2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局属单位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 台（套）。

九、关于 2025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97228.71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60 个，涉及资金 73669.2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23469.64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单位资金预算项目 11 个，涉及资金 89.83 万元，占单位资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横山岭水库清淤工程、石家庄城区南部防洪提升改造工程市级资金、石家庄市冶河灌区水毁修复工程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602.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287.6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重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良好，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治理措施动态监管项目经费等 10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石家庄市地下水超采治理措施动态监管项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

评表以附件形式公开)。全年预算数为 245 万元,执行数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绩效目标,完成了地下水超采治理措施动态监管分析。未发现问题。

2.水源地名录库建设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项目(提前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表以附件形式公开)。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水源地名录库建设和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工作。未发现问题。

3.水利工程质量监督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表以附件形式公开)。全年预算数为 15.7 万元,执行数为 1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质量监督,完成全部 13 个工程检测任务。未发现问题。

4.水利发展资金(幸福河湖和河道管护奖补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

评表以附件形式公开)。全年预算数为 24.5 万元,执行数为 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升河长履职能力,改善河道面貌,及时解决河道问题。未发现问题。

5.水利发展资金(节水工程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表以附件形式公开)。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77.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形成项目工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完成城市地下水位监测和管控建设实施方案并通过专家审查。未发现问题。

6.石家庄市地下水驱动因素及阈值管控关键技术研究(提前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表以附件形式公开)。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4.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项目约定的工作内容,形成项目工作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未发现问题。

7.农灌电量数据采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表以附件形式公开）。全年预算数为 30.85 万元，执行数为 30.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针对石家庄地区 13 万余眼农灌机井电力计量装置开展逐月逐日用电量提取工作，相关成果作为“以电折水”的数据基础，实现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未发现问题。

8.河湖长制工作经费（提前下达省级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5 分（自评表以附件形式公开）。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2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河长制评估、一河一策评估、河长制信息化建设、河长制宣传等工作。未发现问题。

9.公务用车购置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自评表以附件形式公开）。全年预算数为 26 万元，执行数为 25.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更新了单位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提升工作效率。未发现问题。

10.灌区跨县在线计量监测项目（提前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表以附件形式公开）。全年预算数为106万元，执行数为103.99万元，完成预算的98.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完成16个大中型灌区（含石津灌区）渠首计量监测进行更新改建。未发现问题。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部门评价项目。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25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

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